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怎么填__公开发行政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 废止了吗 谢谢-股识吧

一、公开发行政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 废止了吗 谢谢

《公开发行政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 -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于2001年发布，目前尚未废止，仍有效力。

二、交易进程备忘录在上交所业务操作系统哪个版块

深交所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是没有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只在保荐业务专区发布。这一点没有上交所做的好，上交所在网站上都有公布。

三、中小板上市公司是否要披露业绩快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22年3月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

四、深交所业绩预增公告截止日是什么时候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1季度报告、3季度报告）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如上市公司预计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

12个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但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时间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4月15日。

另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预计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在年度报告摘要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3)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预计出现第二项情形的情况除外。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3月31日,在3月底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最迟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按本备忘录的要求对本报告期进行业绩预告的,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业绩预告。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月31日之前的,应当最晚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下一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4月份的,应当在4月10日之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五、关于中小板独立董事是否能成为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八条明确说了不包含独立董事。
这是证监会规定的,交易所的备忘录可以直接无视。

六、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何要求?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22年4月)的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12个月内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参考文档

[下载：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怎么填.pdf](#)

[《股票行情收盘后多久更新》](#)

[《股票分红送股多久才能买卖》](#)

[《股票开通融资要多久》](#)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下载：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怎么填.doc](#)

[更多关于《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怎么填》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64498238.html>